

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 时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，为开始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19 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4,433,0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0.49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4,379,9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486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,0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由于出差原因不能主持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冀越虹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4,433,0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二)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4,433,0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4,433,0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4,433,0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4,433,0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六) 关于聘请 2017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4,433,0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七)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4,433,0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(八)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4,433,0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